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威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64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威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未扣案之梅花扳手1支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威豪因其所有之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遭註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中旬某時，駕駛A車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陳文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無人看管，黃威豪持其所有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梅花扳手1支，鬆開B車車牌之螺絲，竊取該車牌2面（已發還）得手後旋即駕駛A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威豪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文安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害報告單、行照影本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林孟君

12 附錄論罪法條

1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1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